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
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组团公司”）。北部组团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期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机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开始，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同步进行的方式，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敏感点张贴共 4 份环评公告；在中山日报上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第一次及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及住户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01月03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2025年01月09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发布了《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概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事项及联系方式等。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图2.1所示。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飞灰稳定化车间，用于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飞灰。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究国家和广东省及中山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公众参与——评价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

工作内容：调查、监测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并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416086400

四、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明远大厦6楼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760-88820494

邮箱：892335379@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1。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图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01月09日开始。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153c914abb0346dd8607eb6b3051793f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 第一次公告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包括网络链接和纸质报告书）；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包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7) 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包括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图 3.1-1。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良村马路山旁,本项目拟在三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全区域新增设置飞灰稳定化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处理一、二期和三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项目建成,飞灰处理设计规模的199800t/a(600d),同时本项目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厂房西侧建设飞灰稳定化产物暂存库,用于暂存飞灰稳定化产物。

二、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增加飞灰处理系统对飞灰进行稳定化处理过程中,粉尘、恶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的环境影响,增加处理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行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的影响,以及飞灰稳定化产物暂存库在事故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建设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建设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联合剂配置用水、喷淋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联合剂配置用水,喷淋废水回用于联合剂配置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颗粒物及恶臭气体等,收集经治理达标后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影响较扩散前有所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噪声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产生的飞灰稳定化产物送往具备飞灰填埋专区的生消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填埋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回至泥饼暂存库;废布袋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工程,是一项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对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打造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理闭环,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促进相关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改善整个区域的环境质量。项目建成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在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与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征集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环境影响或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1)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电话:0760-88820494 传真:0760-88880813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锦华大厦6楼

(2)建设单位: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3416086400

联系地址:中山市黄圃镇良村马路山旁

七、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5年7月14日至7月25日。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图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均为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dcd268ca870149a49c60d79c73dad0b8

公示截图见图 3.2-1。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本项目拟在三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仓区域新增设置飞灰稳定化处理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处理一、二期和三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项目建成后，飞灰处理设计规模约 19980t/a（60t/d）。同时本项目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厂房西侧建设飞灰稳定产物暂存库，用于暂存飞灰稳定产物。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增加整合处理系统对飞灰进行稳定化处理过程中，称量、输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环境影响，增加处理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行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的影响，以及飞灰稳定产物暂存库在事故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 1、废水治理：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整合剂配置用水、喷淋塔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整合剂配置用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整合剂配置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 2、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颗粒物及恶臭气体等，收集经治理达标后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影响较扩建前有所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项目所在地具有权威、公众最容易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报纸公开，并分别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2025 年 07 月 21 日，公示次数达到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3 和 3.4。

报纸公示选取的载体以及公示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图 3.4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期间，还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涉及的 2 个敏感点公示点进行现场公示，每个公示地点均选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公告公示，公示粘贴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4 日。公示粘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5。



项目所在地



吴栏村乌珠村



图 3.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其他内容。

3.3 查阅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在办公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东侧”设置了专门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安排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接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5 年 01 月 09 日开始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
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cef7e556e8964d56bb4225e11d9ce52e

公示截图见图6.1。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附件1）及《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附件2）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760-23970218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美栏村乌珠山旁

环评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60-88820494

附件1：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pdf

附件2：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车间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pdf

图 6.1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信息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7 其他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8月13日



9 附件

无。